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孫立言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  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0016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」第9.2點、第9.3點  
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26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0165  
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  
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  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建築改革社、臺灣木結構工程協會、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、木之家的種子研究會、中華林產事業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本部建築研究所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